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17:00 止。2023 年 2 月 6 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 35,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关于延长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5、《关于再次延长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6、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7、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3)京中信内经证字第04321号

申请人：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QBXD6X，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
1-190室。

法定代表人：牛南洁

授权代理人：秦晓，女，1993年7月27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
于2022年10月11日委托秦晓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东兴宸瑞量化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
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持续
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东兴
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
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
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
议《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
案》、《关于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





终止条款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2年10月13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2年10月17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15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延期公告。

3、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8日15:00起至2023年2月3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2月6日上午10:00, 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会议室出席了《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秦晓对截止至2022年2月3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张弓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 截止至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32,776,039.08份, 议案一《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出席议案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111,596.73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21.70%, 其中,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654433.34份, 参加本次大会议案一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93.57%;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7,915.98份, 占参加本次大会议案一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4.33%;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9,247.41份, 占参加本次大会议案一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2.10%。议案二: 《关于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出席议案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462,853.02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6.67%, 其中,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262,960.62份, 占参加本次



大会议案二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96.3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0,914.27份，占参加本次大会议案二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2.03%；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8,978.13份，占参加本次大会议案二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63%。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附件：《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李思蒙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和《关于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7日,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至2023年2月3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参加本次大会议案一表决的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7,111,596.7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32,776,039.08的21.70%。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654433.34份,占参加本次大会议案一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93.57%;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7,915.98份,占参加本次大会议案一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4.33%;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9,247.41份,占参加本次大会议案一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2.10%。

议案二:《关于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参加本次大会议案二表决的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5,462,853.0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32,776,039.08的16.67%。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262,960.6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议案二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96.3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0,914.27份,占参加本次大会议案二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2.03%;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8,978.13份,占参加本次大会议案二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63%。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秦晓 王白华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张弓

公证员: 李娟 李小青

见证律师: 袁静

2023年2月6日